



大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6 Dec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委员会

第 8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0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朴海延先生（副主席） （大韩民国）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姆塞莱先生

目录

议程项目 122：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罗森塔尔先生(危地马拉)缺席,由副主席朴海廷先生(大韩民国)主持会议。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22: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续) (A/55/11)

1. **Herrera 先生** (墨西哥) 对若干会员国未按时、足额和无条件地缴付分摊会费表示关切。
2. 墨西哥代表团吃惊地注意到几乎是自动批准免于执行《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的规定这一趋势。显然,向大会提出豁免请求比将豁免请求提交会费委员会审议更简单和更有效。此类行动只会削弱《宪章》为鼓励会员国履行它们对联合国的财务义务而设立的唯一机制。现在是大会讨论可否寻找一个类似于第十九条的机制的时候了,以期推动缴付拖欠的会费。
3. 联合国不宜在财务上仅依赖一个会员国;因此,最高比率的任何降低都是正确之举。与此同时,不应由按政治标准确定的少数国家来承担最高比率降低所产生的财务负担。如果大会决定削减最高分摊额,它应按顾及支付能力原则的现行方法作出这一决定。对报告所载的“D”和“E”提案的结果所作的比较分析表明,将最高分摊比率由 25% 降至 21% 不会对 71 个会员国的分摊额产生影响。
4. **Tomás 先生** (莫桑比克) 赞同以 77 国集团加中国名义所作的发言。在千年首脑会议期间,世界各国领导人誓言确保联合国以及时和可以预测的方式得到必要的资源来履行其使命。分摊比额表是这方面的第一个步骤。就分摊比额表的确定方法达成一致意见历来不易。不过,会员国对方法中的一个关键要素即支付能力一直享有共识。
5. 所有会员国都承担着分摊联合国经费这一法律义务。因此,莫桑比克代表团支持严格适用《宪章》第十九条,但代表团理解一些拖欠会费的发展中国家的困难处境,敦促大会不按第十九条对这些国家进行制裁。对会费分摊比额表的审查不应加重发展中国家的财务负担,这些国家在支付分摊的会费时已经面临严重困难。莫桑比克代表团提议,最低比率应维持在

0.001% 这一水平,最不发达国家的最高分摊比率不应高于现有的 0.01%。

6. 应谨慎处理最高比率的问题,因为有最高比率本身就已背离了支付能力原则。会费分摊比额表应确保每一会员国公平分担联合国经费。
7. **Galuška 先生** (捷克共和国) 说,捷克代表团赞同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公平的会费分摊比额表是联合国财务状况保持良好的基石。因此,捷克代表团支持有关改革比额表确定方法的基本原则,即尽可能根据会员国现行经济状况来确定实际支付能力,和采用简单透明方法来确定比额表,避免过度扭曲。
8. **Zahid 先生** (摩洛哥) 说,自联合国成立以来,各国商定的用于确定一国分摊比率的基点一直是该国在若干年内国民生产总值的平均值,并根据其经济形势发展加以调整。分摊比率问题的所有其他方面都给会费委员会和会员国带来难题。必须考虑每一会员国的实际支付能力,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因为这些国家面临巨大的发展需求,不得不应付诸如外债、货币问题和商品价格动荡不稳等制约因素。
9. 关于最低比率,普遍的共识是,困难最大的国家、尤其是非洲国家应享有特殊待遇。不应调整最低比率,因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分摊比率有任何增加都会给他们的经济带来重大负担。最高比率历来是更多取决于政治标准而不是技术标准。在非正式协商中,应坦率讨论最高比率问题,考虑所有有关国家的意见。最重要的是,最高比率的任何变动都不应影响发展中国家的分摊比率。
10. **Mabilangan 先生** (菲律宾) 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发言,他重申会员国拥有按时足额缴付分摊会费的法律义务。尽管有经济困难,但东盟国家努力足额缴付分摊会费,以此表明对联合国的承诺。
11. 关于会费分摊比额表,支付能力原则仍应是在会员国中分摊经费的基本标准。东盟各国并支持会费委员会提出的继续采用国内生产总值计算分摊比额表的建议。至于换算率,东盟国家支持采用市场汇率的建

议，除非采用这一汇率使会员国收入的波动或扭曲过大。

12. 统计基期应实事求是地反映一国的支付能力。六年基期是合理的，应得到委员会的一致同意。任何方法都应保留给有外债和人均收入低的发展中国家的宽减。东盟支持最低比率维持 0.001% 的水平，最不发达国家的最高比率维持在 0.01%，认为最高比率的任何变动都不应使发展中国家的分摊额增加。

13. 每年重新计算分摊比额表将导致不稳定，不应采纳。东盟与会费委员会的一些成员一样，认为在预期分摊率增加 50% 或更多时必须适当进行调整 (A/55/11, 第 98 段)。

14. **Darwish 先生** (埃及) 首先表示赞同尼日利亚代表以 77 国集团加中国名义以及南非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其后强调指出，重要的是拖欠会费的会员国应按固定的时间表足额缴付其分摊会费，使联合国能够履行其职责。他感到遗憾的是会费委员会未能商定用于确定 2001—2003 年分摊比额表方法的要素，鉴于大会第 54/237D 号决议所列的替代方法迥然不同，因此，这将给达成一致意见增加难度。

15. 埃及将努力促使采用一个更公平和更平等的分摊比额表，这一比额表应反映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情况，考虑到他们与发达国家之间不断扩大的距离，考虑到债务负担对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影响和全球化的不利影响。关于 25% 这一最高比率，他说，联合国预算在很大程度上靠一、两个会员国供资，这是不对的，但确定比额表方法要素的任何削减都应由主要会费提供国承担，不应给发展中国家产生不利影响。应优先向未拖欠会费的会员国偿还与维持和平有关的款项，以期鼓励会员国按时、足额和无条件地缴付分摊会费。同样重要的是，应充分考虑要求根据第十九条获得豁免的会员国的政治和经济情况。

16. 鉴于联合国财政状况危急，必须进行旨在解决分歧的建设性协商和对话，以确保联合国拥有继续发

挥其作用所需的周转资金。因此，埃及代表团愿意同其他会员国一起寻找实现这一目标的最佳途径。

17. **Widodo 先生** (印度尼西亚) 说，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赞同以 77 国集团加中国名义和以东盟名义所作的发言。千年首脑会议明确表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管理、安全理事会以及行政和财务事项有必要进行改革。但是，如果没有充分的资源以完成联合国法定优先任务，改革就会失败。问题主要是在缴付方面出现危机，欠付在过去十年中不断累积，使联合国几近破产。印度尼西亚代表团重申，所有会员国都拥有按大会确定的分摊比率承担联合国经费的法律义务。尽管印度尼西亚目前处境困难，但政府已足额缴付了经常预算中的分摊会费，并缴付了很大一部分维持和平预算中的摊款。

18. 发展中国家的分摊比率不应高于其支付能力。比额表中一个点的增长对发展中国家而言确实是大幅度的增长，将直接影响到专门用于满足国内紧迫需求的资源。低人均收入调整办法仍有助于减轻发展中国家的负担。现行的超始数和梯度都要增加。

19. 遗憾的是，会费委员会未提出可作为下个分摊比额表计算依据的具体建议。应以协商一致方式就此问题作出决定。分摊比额表一旦经大会确定后，至少三年内不得进行全面修订，除非一国的相对支付能力即将发生巨大变化。

20. **Ling 先生** (白俄罗斯) 说，过去这些年对分摊比额表所作的更改大多出于政治原因，以致比额表背离了支付能力这一初始依据。比额表方法对包括白俄罗斯在内的许多国家不公。但白俄罗斯理解联合国应该有一个稳定的财政状况，因此它也是最早足额缴付 2000 年会费的会员国之一。

21. 关于会费委员会的建议，他说，收入计算仍应以基于国民生产总值的支付能力为基础。白俄罗斯代表团倾向于六年基期，但它愿讨论三年基期问题。白俄罗斯代表团赞同今后计算比额表时采用市场汇率，并同意应保留债务调整办法。

22. 最高比率给会员国带来许多问题，应审慎对待。低人均收入调整办法应予保留，而且白俄罗斯代表团愿考虑采用滑动梯度。但是，关于债务调整的计算和限制拖欠会费的国家参与联合国采购系统而不考虑拖欠原因的提议是不可接受的。白俄罗斯已足额缴付了经常预算的会费，并将尽一切努力缴付维持和平预算的摊款。白俄罗斯还付清了自 1996 年 1 月 1 日以来累积拖欠的维持和平预算摊款。

23. **Petrosini 女士**（委内瑞拉）说，令人遗憾的是，会费委员会未能就下一个三年期经常预算经费分摊提出建议，也未就其报告中所载的过去提出的建议表明立场。委内瑞拉政府要求会费委员会审查将委内瑞拉国产总值换算为美元所采用的汇率计算。委内瑞拉政府深信有必要调整市场汇率以反映委内瑞拉的实际支付能力。遗憾的是，会费委员会未能就通货膨胀率与汇率之间的差距过大的个案达成一致意见。

24. 报告中的大多数建议将削减发达国家的会费。从发达国家的分摊比率中减去的百分点将不得不加在发展中国家的比率中，而不考虑后者的经济是否增长。例如，1990—1995 年期间拉丁美洲的相对国产总值为 5 546 美元，1993—1998 年期间为 6 280 美元。增长率约为 13%；因此，拉丁美洲的会费分摊比率增长自然不应超过 13%。但根据大多数建议，该区域的总分摊比率涨幅之大，不成比例，有些国家的分摊比率增长幅度超过 40%。这样的扭曲不公平，不合理，无法接受。她不知道如何向发展中国家的人民解释，他们的政府必须向联合国多付会费，以便工业化国家和发达国家可以少付些。报告所涉期间委内瑞拉的实际经济增长率不到 2%，而其分摊比率却增长 35%，她希望对此有一个解释。

25. 因此，委内瑞拉代表团赞同建议“C”，这是唯一一个真正反映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收入差距的建议。用于确定低人均收入调整办法的起始数应反映这样一个事实，那就是，20%的世界人口控制了 80%的世界收入，有鉴于此，世界平均国产总值并非合适的指数。委内瑞拉代表团赞同采用世界银行所用的 9 361 美元这一起始数。这一起始数考虑了

对国家福祉状况的衡量，诸如贫穷率和婴儿死亡率，以及诸如人均国产总值等经济变量。关于调整梯度，委内瑞拉代表团赞同保持 80%这一水平。委内瑞拉代表团并支持采用六年统计基期、债务调整办法及维持最不发达国家的最高分摊比率。

26. 订立一个新的最高比率将使本已存在的扭曲幅度更大；因此，应维持 25% 的最高比率。将最高比率降至 22% 的建议意味着一个会员国的会费得以削减，幅度在 17% 与 34% 之间，其他会员国的分摊会费则将随之增加。而且，委内瑞拉代表团认为应推迟讨论最高比率问题，直至有关会员国付清其欠联合国的债务。

27. **Dausá Céspedes 先生**（古巴）说，古巴代表团希望关于分摊比额表的谈判将带来一份真正符合联合国利益并能反映会员国对联合国工作的承诺的协议。古巴代表团重申支付能力原则是确定分摊比额表的基本标准。它认为方法的其他要素应包括大会第 46/221 B 号和第 43/223 B 号决议确定的标准、低人均收入调整办法和债务调整办法、六年统计基期和去除最高比率。

28. 美利坚合众国根据该国国会作出的有问题的决定，设法将其经常预算会费分摊比率由 25% 降低至 22%。如果其他 188 个会员国的立法机构采取类似政策，那联合国就会消失。美国的行动显然违反大会多项坚持支付能力原则的决议。美国利用财务制约条件以达到其政治目标，这是不能接受的。其单方面、有选择性和不民主的政策将使联合国不再能反映大多数会员国的需要，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29. 鉴于许多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困难，古巴代表团支持科摩罗、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和塔吉克斯坦要求根据《宪章》第十九条获得豁免的请求。

30. **Ben Mustapha 先生**（突尼斯）说，突尼斯代表团赞同尼日利亚以 77 国集团加中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但想补充几句。所有发言者都重申支付能力原则是分摊比额表应依循的根本原则。但必须承认的是，对这一原则的解释迥然不同。委员会在讨论中应努力

就有关概念商定一个既有技术严谨性、又公平的定义。

31. 突尼斯代表团同样认为，支付能力应以近期宏观经济指标和货币流量为基础。但是，一方面是有些发展中国家面临客观困难，另一方面是有必要确保联合国不依赖一个主要会费提供国，必须在这两者之间保持平衡。至于会费最高比率，必须考虑这一问题的政治性质，其解决办法不得增加发展中国家的负担。关于方法中的其他要素，突尼斯代表团认为应维持六年基期，债务调整办法和低收入调整办法。它也赞同会费委员会的意见，即每年修订比额表是不切实际的。

32. **Yel'chenko 先生**（乌克兰）说，他同时也代表格鲁吉亚、乌兹别克斯坦、阿塞拜疆和摩尔多瓦发言。千年首脑会议重申必须使联合国拥有稳定的财政基础，正因为如此，第五委员会未能向会费委员会提供一套分摊比额表的商定参数，这是令人遗憾的。不同意见之多，以致拟订了 12 套不同的比额表方案。同样令人遗憾的是，未能就汇率的适用问题达成共识，以致无法提供关于国产总值估计数的统计数据。

33. 应继续用市场汇率把国家数据转换成以美元计算的数据。虽然在市场汇率可能导致严重扭曲的情况下可采用价格调整汇率（价调汇率），但这一措施只应限于非常特定的情况，而且会费委员会应确定适用价调汇率的方法。

34. 关于方法的其他要素，他说，订立三年基期可提供更新的国产总值估计数。至于低收入调整办法，可以考虑不同的梯度参数备选办法，但前提是由此产生的点数将重新分配给在起始数线以上的会员国。还应保留债务调整办法，最不发达国家应继续享有 0.001% 的最低比率和 0.01% 的最高比率。但不应再采用限额办法。

35. 他支持根据《宪章》第十九条给予布隆迪、格鲁吉亚、吉尔吉斯斯坦和摩尔多瓦豁免的建议。在审

议豁免请求、特别是塔吉克斯坦的请求时缺乏一致性，这令人失望。还应采纳将图瓦卢的会费分摊比率定为 0.001% 的建议。

36. **Tan Yee Woan 女士**（新加坡）说，关于何谓公平的会费分摊比额表的问题，没有简单的答案。支付能力原则经常被援引，但每一代表团对其内涵都有不同的理解。为明确该原则的定义已作了无数次尝试，但由于难以将技术因素与政治现实结合起来考虑，因此有意使定义模糊不清。新加坡代表团同意会费委员会的意见，即分摊会费从一个基期到下一个基期增加 50% 或更多对任何一个会员国都是不公平的，新加坡代表团赞同削减面临此类增幅的国家的分摊比率。

37. 美利坚合众国要求将最高比率由 25% 减至 22%，但这一要求并没有基于客观经济的有力依据。新加坡代表团认为，作为一般原则，应足额、及时和无条件地付清所有拖欠款。但新加坡代表团并不想预断谈判结果，而且它非常仔细地听取了一些代表团的发言，它们都表示愿考虑使联合国拥有更牢固的财政基础的任何建设性建议。任何解决方法都应做到合理，为所有会员国所接受，并且不应使发展中国家处于不利境况。

38. **Valfre 先生**（秘鲁）说，发展中国家特别关注对会费分摊比额表方法进行的审查。精确订立比额表的组成要素有助于反映与会员国经济发展水平相符的实际支付能力。因此，采用尽可能精确的最新统计数据极为重要。

39. 就拉丁美洲而言，会费委员会的建议“C”最贴切地反映了该区域的实际情况，因此，秘鲁代表团支持该建议。虽然比额表的确定方法涉及政治因素，但不应利用这一方法来歪曲会员国的实际经济和财政能力。

40. **Lootah 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首先对尼日利亚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所作的发言表示支持，并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足额、按时缴付联合国经常预算和维持和平行动的缴款，并对联合国目前所面临的危机和从维持和平基金借款以支付其经常费用的做法表示关切。有一种意见认为，会费分摊比额表的

现行方法是造成财政危机和丧失周转能力的主要原因，他不同意这种意见。相反，只有所有会员国无一例外地足额、按时缴纳其分摊会费并且拖欠会费的会员国立即无条件缴纳其所有未缴欠款，财政安全和稳定才能实现。

41. 支付能力原则、透明度和协商一致意见对于拟订任何经费分摊比额表而言，均至关重要。还应考虑每个国家的具体经济和社会条件，因为它们影响支付能力，特别是影响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支付能力。政治意愿在履行为联合国经常预算供资的财政承诺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为维持和平行动筹措经费的现行制度强调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特殊责任，该制度应继续实行，不作改变。

42. **Christian 先生**（加纳）说，加纳代表团支持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所作的发言。尽管会员国不大可能一致同意接受会费委员会的报告（A/55/11）所附 12 个拟议会费分摊比额表中的任何一个，但所有这些提案均有值得第五委员会考虑的因素。对现行比额表的任何调整都不应导致发展中国家的分摊率高于其支付能力。

43. 比额表现采用的六年基期应予保留，因为它长短适中，既能反映会员国经济发展的变化，又能确保比额表的稳定。因此，六年基期是三年基期和九年基期这两种提案的一个稳妥折中。加纳同意载于会费委员会报告第 81 段的关于采用市场汇率的结论。债务负担调整应继续作为确定支付能力的一个要素，因为债务负担无疑已影响了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现行的 0.001% 最低分摊率和最不发达国家 0.01% 的最高分摊率均应予以保留。尽管可能有必要对会费总体上限进行审查，但该上限的任何改变不应是任意的，不应违反支付能力原则，而且不应导致发展中国家分摊率的增加。

44. 所有 12 个拟议的比额表均列入低人均收入调整，这证明该要素仍然具有相关性。现行 80% 的梯度应予保留，以确保比额表公平合理。第五委员会采用的任

何比额表均应处理超出低人均收入起始数的国家和略微高于起始数的国家遇到的不连续性问题，委员会应对受影响的国家采取补救措施。

45. 联合国迫切需要足够的财政资源，以充分执行其已获授权的方案和活动，然而，由于一些会员国拒绝按时履行财政义务，联合国继续面临现金流量问题。财政危机不是会费分摊比额表的方法引起的；只有通过及时、足额和无条件缴纳包括拖欠会费在内的所有会费才能解决该危机。他注意到会费委员会审议了鼓励各国采取相应行动的措施，并希望秘书处会提交会费委员会报告第 10 段要求提交的报告。

46. **Nakkari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尼日利亚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所作的发言表示支持，他指出，如依照大会第 54/237 D 号决议所列、除提案 C 以外的各项比额表提案，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会费将增加到 0.08%，而提案 C 更为符合支付能力原则。他对上限和限额办法采用两种不同标准的做法表示吃惊，这表明有无视发展中国家的支付能力和经济状况的趋势。因此，在过去三年中，各发达国家应缴会费已被降低，而包括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内的发展中国家的会费反而上升。尽管如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总是努力缴纳其增加的会费。

47. 造成联合国当前财政危机的原因是未付拖欠会费，特别是主要会费提供国的未付拖欠会费。除非这些拖欠会费得到缴纳，否则，无论会费分摊比额表如何增加，令人忧心忡忡的财政状况只会日益恶化。

48. 尽管支付能力应成为确定各国应缴会费的主要标准，但公平原则也应得到遵守。自采用上一个会费分摊比额表以来，叙利亚经济未见任何显著改善，绝对不足以成为任何拟议比额表所载的会费增加的理由。应考虑债务及其他特殊情况，包括对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占领。然而，这一特殊情况未得到任何考虑。

49. **Mwakawago 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说，第五委员会在审议时应铭记最近通过的《千年宣言》，世界各国领导人在其中表示决心为联合国提供必要

的资源 and 工具，使联合国更为有效地履行其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责任。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支持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就经常预算和维和预算分摊比额表问题所作的发言。

5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团支持在确定支付能力时，进行低人均收入调整和债务负担调整。这些要素应按照公认的标准加以适用。就应由会员国之间的政治谈判解决的问题向会费委员会发出复杂指示的趋势不断加剧，使该委员会的工作更为困难。因此，委员会的最新报告 (A/55/11) 在比额表方法的若干要素方面不是特别有助于讨论。他希望会费委员会各成员解决有关会员国在全球国产总值中所占份额的最后数字的分歧，以便第五委员会能够商定经常预算分摊比额表。

51. 现行的 0.001% 最低分摊率应予保留，而且发展中国家的分摊率不应超过 0.01%。由于基期应是比额表期的倍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团支持以六年为基期，无需年度重新计算。他相信，会费委员会将继续向大会提供关于根据《宪章》第 19 条提出豁免请求的技术咨询，他欢迎委员会打算继续审议多年支付计划问题，以便面临无法避免的困难的会员国缴纳拖欠会费。

52. 第五委员会必须就经常预算和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所采用的方法达成一致，必须确保按照公平而简单的支付能力确定标准来分摊会费。所有会员国均须努力在 2001 年 1 月前就涉及两个比额表的许多问题达成一致。虽然第五委员会将同时就两个比额表展开谈判，但委员会应优先注重经常预算比额表的谈判。这些谈判的安排应便利所有会员国以透明方式全面参与。

53. **Stanczyk 先生** (波兰) 说，波兰代表团在关于会费分摊比额表的讨论中不抱成见，愿意就比额表方法的所有要素展开讨论。统计基期是该方法的关键要素，在尽可能真实反映分摊期间支付能力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与其他许多代表团一样，波兰代表团也认识到缩短基期的益处。然而，考虑到会费委员会

就基期频繁变动提出的告诫，波兰代表团目前不赞成缩短基期。

54. 该报告第 70 段指出，缺少可靠数据仍是比额表方法的薄弱之处。波兰代表团呼吁会费委员会加倍努力，与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货币基金组织) 开展合作，在这方面改进该方法。

55. 波兰代表团期待得到法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提出的概念的进一步细节，这一概念是采用最新经济数据对比额表进行年度更新，看上去比较可行。按照其支持者的说法，该概念将消除从一个比额表过渡到另一个比额表时产生的过渡波动。由于 2000 年依照大会第 52/215 号决议取消了限额办法，因而有必要采用这一概念。报告第 131 段指出，会费委员会打算进一步考虑年度重新计算的问题，并期待大会就该事项给予指导。

56. 报告第 116 段指出，低人均收入调整从一开始就是比额表方法的一部分。由世界人均收入平均数和 80% 梯度组成的现行数额可以接受。尚待处理的一个问题是如何纾缓一国因在下一个比额表期间超过低人均收入起始数而要面对的不连续性。在这方面，波兰代表团提请注意大会第 54/237 D 号决议中所载的提案 “C”。

57. 在计算连贯的会费分摊比额表时使用债务宽减公式的做法已有二十年的历史。尽管公式在方法上不是尽善尽美，但它已经受了时间的考验，证明有助于确定真实支付能力。针对重复计算问题提出的异议仅与债务利息的偿还有关，因为它已记入国产总值，而债务本金的偿还未记入国产总值。对包括波兰在内的许多国家而言，债务宽减公式在确保其摊款公平合理方面也发挥作用。尽管关于重新安排波兰偿债期的重新谈判取得成功，偿债在目前和今后许多年中都将是波兰支付能力的一个沉重负担。

58. 会费委员会的作用应得到加强。除技术分析之外，最好还能向大会提供技术咨询、结论和建议。尼日利亚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表示关切，认为会

费委员会未就比额表方法向第五委员会提供足够指导，波兰代表团同样感到关切。

59. **Ibraimova 女士**（吉尔吉斯斯坦）说，她希望通过第五委员会关于会费分摊比额表的彻底讨论，就一个反映会员国真实支付能力的透明和公平的方法达成共识，为联合国奠定稳固的财政基础。她支持会费委员会提出的应根据国产总值计算今后的会费分摊比额表的建议。采用四年基期并将比额表期间从三年降到两年的想法（A/55/11，第 114 段）应加以分析，因为它可能是三年和六年基期提案间的一个妥当的折中办法。

60. 采用 1993—1998 年的资料计算拟议比额表的做法会扭曲真实情况，因为任何国家的经济状况在五年中都会由于遇到经济困难、自然灾害或人为问题而变化。1993 年以来世界经济的许多变化改变了许多国家的国产总值，增加了一些国家和地区的外债。因此，应采用最新的财政统计。应审慎适用汇率，以免扭曲国产总值的数据。他询问为何在计算一些国家的国产总值时采用价调汇率，而不是市场汇率。吉尔吉斯斯坦的经济数据应采用市场汇率换算成美元。

61. 尽管适用债务负担调整是有道理的，但其使用标准应予澄清。应根据债务总存量进行调整。低人均收入调整是一个十分重要的要素，有助于提供一个公平的计算依据。会员国看来都同意保留 0.001% 的最低分摊率和最不发达国家 0.01% 的最高分摊率。然而，降低整个最高会费分摊率将增加吉尔吉斯斯坦的财政负担。按照这种做法，尽管吉尔吉斯斯坦 1998 年人均国产总值仅占世界平均数的十二分之一，但它仍须增加会费。

62. 在大会第五十三和五十四届会议期间，吉尔吉斯斯坦适用了第 19 条的规定。吉尔吉斯斯坦相信，没有任何国家会故意通过拒付会费而放弃其投票权。尽管吉尔吉斯斯坦遇到了经济困难、内债和安全问题，但它已付清了经常预算经费的欠款，并已采取决定性步骤来消除其维持和平费用的欠款。它已缴纳了避免适用第 19 条所需的最低金额。吉尔吉斯斯坦在 1999

年和 2000 年向联合国缴纳了 100 多万美元。她希望第五委员会和会费委员会仔细审查适用第 19 条的所有国家，因为几乎所有这些国家都毫无疑问地表明分摊率和支付能力扭曲产生的影响。所有会员国履行对联合国的财政义务是联合国财政稳定和正常运作的主要前提条件，但公平的分摊率也至关重要。

63. 如果未就会费分摊比额表的新方法达成共识，现行做法则应继续实行。第五委员会审议的基础应是在获得确定比额表所用的资料和计算方法方面具有透明度。

64. **Alatrash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支持尼日利亚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所作的发言，并对会费委员会未提出有助于达成共识的具体建议表示遗憾。他指出，在 1974 年通过有关决议，将经常预算的最高和最低分摊率分别确定为 25% 和 5.51% 之前，美利坚合众国曾缴纳高达 39% 的会费。遗憾的是，该决议强调的支付能力原则未得到公平适用，所依循的统计方法有许多不当之处。为证实这一点，他引用了 1980 年代中期出版的联合国文件所载统计。这些统计有关于各会员国缴纳的会费，并对其会费、人均收入和国民生产总值进行比较。统计数据充分证明所采用的方法造成扭曲：它们表明，支付能力最高的最富有的国家所缴纳的会费在其国民生产总值中所占的比例比最不发达国家低得多。为确保第三世界国家得到公平对待，必须找到实现支付能力原则的更好方法。

65. 他强调南北之间的差异，并引用更多统计，说明北方国家的人口仅占世界人口的 20%，但控制世界贸易的 80%，消费地球 80% 的资源。此外，最富的 20 个国家的平均收入是 20 个最贫穷国家的 37 倍，世界人口中几乎有一半人的每日生活费不到 2 美元。

66. 在确定会员国向联合国缴纳的会费时，还应考虑其他因素。众所周知，由于一个会员国实施的制裁和其他惩罚性措施，发展中国家的进步和繁荣受到阻碍。这种措施不符合《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联合国各项决议。这种单方面采取的胁迫性措施损害国际关系，不利于建立以公正和平等为基础的国际经济体

制，因此应加以反对。实施经济制裁不仅影响受制裁国家的发展潜力，而且影响平民人口。例如，对利比亚实施的制裁影响了该国的每一个人，造成的损失估计在 300 亿美元以上。

67. **Ouch Borith 先生**（柬埔寨）回忆说，《千年宣言》重申会员国决心向联合国提供足够资源，并提高联合国决策程序的透明度。应在联合国改革的背景下对经常预算和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进行分析。然而，除非联合国财政状况恶化的主要原因得到处理，否则，这些讨论将毫无意义。这一主要原因就是某些发达国家仍然不能足额、按时和无条件地缴纳其在经常预算和维持和平行动比额表下的分摊会费。缴纳会费是道义责任，也是法律责任。

68. 支付能力原则是会费分摊比额表的根本标准。低收入调整应继续成为比额表方法的一个组成部分，0.001%的最低分摊率和最不发达国家 0.01%的最高分摊率应予保留。

69. 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必须与经常预算比额表共同考虑，因为两者皆与联合国改革相关。维持和平行动已有显著发展，必须由各会员国按比例提供经费。维持和平行动比额表与经常预算比额表一样，均须现实地反映会员国目前的经济状况。1973 年通过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经费的现行安排时，柬埔寨列于 C 组。然而，由于三十年内战和经济危机，柬埔寨已成为世界上最不发达国家之一，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平均为 300 美元。这比列于 D 组的一些国家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还低。尽管柬埔寨致力于履行其对联合国的财政义务，但它不能无视其经济状况的严峻现实。因此，它请第五委员会和会费委员会考虑将柬埔寨从维持和平费用分摊表的 C 组换为 D 组。

70. **Čalovski 先生**（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说，

联合国的作用和效率必须得到提高，联合国必须以民主方式运作。联合国自成立以来，基本上一直按照国际政治背景运作。在对抗时代，各大国为自己的政治目的试图控制联合国。然而，自 1990 年以来，情况完全发生了变化。目前，大多数会员国认为联合国对本国和国际安全与发展至关重要；因此，它们必须准备为联合国的活动提供经费。

71.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团注意到概述美利坚合众国、欧洲联盟、77 国集团和中国以及其他缴款较多国家立场的发言。重要的是，所有这些发言均强调必须找到调解各国和各国家集团之间分歧的途径。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团相信在本届会议主要部分结束前会达成共识。所涉技术性问题应由有关专家机构处理，各代表团则应侧重于建立达成共识的政治意愿。

72. 迄今为止所进行的讨论尚未审议各主要机构及其众多附属机构的现行安排的运作问题。特别是，这些讨论未审议这些机构的运作是否反映了大多数会员国的意愿和利益，未审议是否应制订开支较小、更为民主和更切合实际和高效的安排，特别是从各中小国家的角度考虑。肯定可以制订出更为节省的安排，特别是对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而言。委员会可就一项新的安排达成一致意见，根据这种新安排，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大多数附属机构将变得多余，大会作为联合国主要的审议、决策和代表机构的中心作用将再次得到肯定。这将大大减少预算数额，促进联合国经费的公平分摊。节省下来的经费可用于发展方案和维持和平任务。最后，分摊联合国经费的任何新安排均应精确确定每个会员国目前的支付能力，应使联合国能在没有财政困难的情况下运作。

下午 1 时 5 分散